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精达转债 ”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 “精达转债 ”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 “精达转债” 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3.26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 已停止交易,提醒 “精达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 “精达转债” 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精达转债”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 “精达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精达转债” 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 “精达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精达转债” 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 “精达转债” 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精达转债” 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895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8959=101.895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 “精达转债” 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 “精达转债”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精达转债” 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精达转债” 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精达转债” 停止交易,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 “精达转债” 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精达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16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 “精达转债”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精达转债” 停止交易,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 “精达转债” 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 “精达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 “精达转债” 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精达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 101.895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 “精达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27 日收盘价为 222.81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 已停止交易,提醒 “精达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2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向其增资 78,200 万元。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钼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
- 增资金额: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23 亿元,由全部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78,2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沙钼业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金沙钼业发生关联交易 51,000 万元。本次公司拟向金沙钼业增资发生关联交易 78,200 万元,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沙钼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福建紫金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60%;公司持股 34%;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

当前,金沙钼业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保障沙坪沟钼矿开发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23 亿元,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拟出资 78,2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金沙钼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金沙钼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沙钼业发生关联交易 51,000 万元,系公司与金沙钼业、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建设钼基新材料精深加工基地。本次公司拟向金沙钼业增资发生关联交易 78,200 万元,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金沙钼业 34%股权,总会计师王镇担任金沙钼业董事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沙钼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关庙乡关庙街道

法定代表人:沙仙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包括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及钼矿采选等。

2.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9,257.84
利润总额	-5,643,687.69	-12,228,928.60
净利润	-4,552,158.74	-12,228,928.60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5,698,338.85	1,950,915,256.72
净资产	288,214,540.62	277,725,397.03

五、增资方案

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23 亿元,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拟出资 78,200 万元。增资后,金沙钼业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夯实金沙钼业资本基础,为后续项目建设及外部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有利于加快钼矿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尽早投产盈利,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成都汇宇晓池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完成工商登记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由于产业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弱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短期内无合适标的、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竭尽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 11 月 27 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晓池资本”)、成都光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华梧桐”)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汇宇晓池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生物医疗领域,重点聚焦管线处于临床关键中后期、具备明确商业潜力的投资标的。该私募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 亿元,占初始总认缴规模出资总额的 3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本次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成都汇宇晓池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成都汇宇晓池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KE0KGW4G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5.出资额:40,000 万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光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 733 号 5 栋 1 层 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已按照《成都汇宇晓池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目前已实缴出资总额为 2,100 万元(剩余待缴纳金额将在后续经营期间缴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货币	100	0.25	100
成都光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5	10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37.50	750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900	29.75	595
杭州海创晓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00	14.50	100
杭州晓池摩山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	12.25	245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50	100
杭州晓池开物致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50	100
尹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50	10
合 计			40,000	100	2,100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成都汇宇晓池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CE478

5.备案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整合产业资源,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督促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 11 月 28 日	成都汇宇晓池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5,000
2	2025年 10 月 30 日	扬州文周瑞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700
3	2022年 1 月 22 日	株洲市文周君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延长期	5,000
合计				20,700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 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 7 月 27 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收盘价 0.89 元,总市值 4.005 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0.89 元,总市值 4.005 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4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 1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3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4 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瑞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97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联瑞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9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950,000 张(695,000 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345,047.1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54,952.84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 号” 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9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联瑞转债”,债券代码 “118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 月 1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1 月 7 日)止,即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联瑞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5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调整为 63.0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联瑞转债” 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97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联瑞转债”,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 “联瑞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联瑞转债” 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